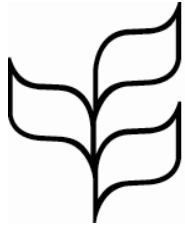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DEC/IX/5
9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九届会议
2008年5月19日至30日，波恩
议程项目 3.4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IX/5. 森林生物多样性

缔约方大会，

欢迎深入审查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特设技术专家组为筹备审查所做的工作，并铭记其工作结果，

还欢迎国际森林安排自其根据 2000 年 10 月 1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成立以来所取得的成果，以及 2006 年 7 月 2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加强其能力的决定，

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98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注意到粮农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条约的活动，并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编写《关于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现状的报告》的计划，

感到不安的是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及其对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影响，包括消极影响，

认识到迫切需要加强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以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订定的 2010 年目标，通过可持续的森林管理以及运用生态系统办法和其他工具，同时注意到 2010 年国际生物多样性年和 2011 年国际森林年为促进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带来的惠益，

还认识到有必要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地参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扩大工作方案在各级的执行工作；也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重申需要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执行工作方案的支持，办法是根据《公约》第 20 条，并酌情依照《援助有效性巴黎宣言》以尽可能充分、可预测和及时的方式，提供新的额外财务资源，以及交流信息、获取和转让技术和能力建设，

1. 促请各缔约方：

(a) 加强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的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包括视需要通过能力建设和解决审查报告及与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有关的报告中指明的各种障碍，包括缺乏监测系统以及无法对极端严重的气候情况作出及时反应等问题；

(b) 作为优先事项，解决对森林生物多样性构成的人为威胁，包括对森林产品和资源（包括对森林猎物不可持续的猎取和交易及其对非目标猎物的影响）无管制和不可持续的利用、气候变化、荒漠化和沙化加剧、非法改变土地用途、生境支离破碎、环境退化、森林火灾和外来侵入物种等；

(c) 考虑到工作方案在解决国家^{1/}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森林方案和其他与森林有关的方案和战略中查明的这些威胁和障碍的目的和目标；

(d) 在土著和地方社区核准和参与的情况下，考虑到它们拥有的传统知识，促进和建立森林的可持续管理能力，包括非木材森林产品和资源的管理能力；

(e) 促进和建立管理和评价森林生态系统服务的能力，作为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组成部分；

(f) 解决可持续森林管理的障碍，例如缺乏对来自可持续管理下的森林的增值森林产品的市场准入，并设法解决对实现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构成障碍的土地使用权和资源权及责任问题；

(g) 加强所有适当级别的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监测、盘存和报告工作；

(h) 加强努力，酌情建立、维持并发展国家或区域一级的森林保护区网络和生态的连接性，并查明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区，同时考虑到如第 VIII/15 号决定所载的规定，应至少做到切实保护世界上 10% 的各类森林的目标，作为对保护区工作方案的贡献，并进一步加强努力，从所有可得资源，向森林保护区提供可持续的资金，包括建立和有效管理受保护的森林区的创新财务机制；

(i) 加强所有级别的跨部门合作和倡议，以便在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包括私人部门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协助协调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以及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森林论坛）的决定，包括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便实现 2010 年目标和关于森林的四项全球目标；

(j) 促进多学科科学研究，以期更好地了解气候变化包括减轻和适应活动和环境退化对生态系统的复原力及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影响以及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生计的影响，以期尽量扩大气候变化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并避免其消极影响；特别是对气候变化最脆弱的森林，并在这种背景下，支持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合会（国

^{1/} 国家范围包括国家以下一级的范围。

际林研联)牵头进行的森林合作伙伴关于科学和技术倡议,并鼓励其在气候变化研究上开展工作;

(k) 促进和落实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和生态系统办法,以便维持各类森林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功能,促进森林的复原和尽量减少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从而实现包括解决气候变化在内的工作方案的目的和目标;

(l) 加强所有级别的森林执法和施政,并根据《公约》第 8(j)条和第 10(c)条,采取有效的立法和非立法措施,以防止违反国家法律采伐森林产品和资源,包括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森林猎物、野生动植物和森林生物资源和进行相关贸易,并为此作出双边、区域和国际努力;

(m) 让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酌情与私人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工作方案的执行,并根据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各项目标,鼓励它们作出努力,减少森林砍伐和降低森林退化,包括努力增加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最好是用当地物种造林,和鼓励私人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作出自愿承诺和合作;

(n) 促进国家和国际农林业研究,并利用其成果查明和传播能够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及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良好做法;

(o) 与《公约》和他相关国际义务保持一致和协调,认识到以前后一致和适当的自愿性市场为基础的认证制度及追踪和保管链系统和公共及私有采购政策的潜在作用,这些制度能够推动使用来自可持续管理的森林并依照相关国家立法和适用标准生产的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

(p) 酌情鼓励拟定、通过和推动上文(o)分段提及的制度和政策,同时认识到这些制度和政策在促进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潜在作用;

(q) 提高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消费者的认识,并采取措施解决他们对无法持续的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消费模式造成的影响;

(r) 重申需要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规定,对使用转基因树木采取审慎做法;

(s) 只有在根据国家法律(如果有这种法律)完成了针对长期影响进行的封闭研究,包括在温室和封闭的野外进行了试种,并且进行了彻底、全面、基于科学和透明的风险评估之后,才授权推出基因改变树种,以避免可能对森林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有害环境影响;²

(t) 还考虑到基因改变树种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以及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生计造成的影响;

(u) 承认各缔约方有权根据国内法律暂停推出基因改变树种,特别是在风险评估结果显示应这样做,或没有适当能力进行这种评估的情况下这样做;

(v) 进一步参与制定具体用于基因改变树种的风险评估标准;

(w) 注意到挪威和加拿大举办的关于新出现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应用的风险评估讲习班的报告(UNEP/CBD/BS/COP-MOP/4/INF/13);

²

在适用情况下,应专门处理像交叉授粉和种子蔓延这样的风险。

(x) 欢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就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设立特使技术专家组的决定，并且该专家组也负有讨论转基因树木问题的任务，和要求执行秘书提交该工作组的工作成果，供缔约方大会下届会议审议；

(y) 与相关组织合作，制定对转基因树木进行风险评估的指导和了解使用转基因树木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的消极和积极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的指导；

(z) 向执行秘书提供现有信息和科学证据，说明基因改变树种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全面影响，以供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传播；

2.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和其他组织：

(a) 确保为减少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产生的排放采取的可能行动不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和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而是支持工作方案的执行，并为森林生物多样性带来惠益和根据情况为土著和地方社区带来惠益，并让生物多样性专家包括传统森林知识的持有者参与其中，与此同时，根据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义务，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b) 解决为能源目的的生物物质的生产和使用，特别是大规模和/或工业生产，可能对森林生物多样性和对土著和地方社区产生的直接和间接以及积极和消极影响，同时考虑到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第 IX/2 号决定内关于生物燃料和生物多样性的、反映各个国家和地区的不同条件的组成部分；

(c) 认识到和加强了解森林遗传多样性对解决气候变化、维持森林生态系统复原力和导致发现新的木材和非木材森林资源的潜力；

(d) 认识到非木材森林产品对于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和消除贫穷的作用，并强调其对减贫战略的重要性；

(e) 与《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保持一致和协调，进一步发展关于森林生态系统服务的知识，并酌情执行诸如为生态系统服务付费等保障此种服务的创新工具；

(f) 交流关于诸如酸化和富肥沃化等与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相关的空气污染对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资料，并加大努力减轻其消极影响；

(g) 根据可持续森林管理，特别包括森林景观恢复全球伙伴关系和其他区域合作机制，促进森林的恢复，包括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同时特别关注遗传多样性；

(h) 确保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采取的各项方案和措施支持消除贫穷和改善生计的努力；

(i) 在考虑到秘书处制订的工具包的情况下，加强旨在采用综合方式的跨部门努力，以便使对森林生物多样性有影响的各级政策更加连贯一致；

3. 要求执行秘书：

(a) 根据要求，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他成员等现有国际、区域和次区域进程、倡议和组织以及各区域、次区域和 / 或专题性研讨会密切合作，支持各缔约方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b) 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组织其他成员，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秘书处和世界银行进行合作，以便支持各缔约方在《气候公约》的框架内努力减少发展中国家的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造成的排放；

(c) 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和其他森林问题合作伙伴组织成员及其它有关组织和进程之间的信息传播与交流及合作；

(d) 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主任一道探讨能否通过查清各自工作方案的共同之处和互补之处，制订一项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之间联合开展有针对性的活动的行动计划，并将结果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e) 认识到相当大部分森林是湿地，就制定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工作方案和拉姆萨尔公约通过的一套准则要求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提供咨询意见，以便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以及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对于执行该方案能够发挥的作用，并将这些资料提供给各缔约方；

(f) 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方式，收集、编辑和散发关于森林生态系统的抵抗力和复原力、森林生物多样性以及气候变化之间相互关系的资料；

(g) 继续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对森林生物多样性进行监测，并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缔约方和成员和其他有关组织成员和区域标准和指标进程所提供的现有概念和定义的基础上，澄清关于能够反映适于报告和监测森林生物多样性现状的适当水平上的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森林和林木种类的定义，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出报告。

(h) 将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所设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成果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